

104.03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9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6.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暨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人才培育獎學金設置合約書

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振鋒公司)與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中興大學材料系)共同合作設置人才培育獎學金。設置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材料相關產業之研究發展，並協助品性與學業優良之學生完成學業，振鋒公司已於104年1月撥款獎助學金100萬元，作為中興大學材料系學生自104年度起至113年度止之獎學金基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及名額：每學年提供中興大學材料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，共二名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經審查合格者，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乙次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中興大學材料系在校學生，合乎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時之前二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(含)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二)大學部申請者以申請時之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含)，且皆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- (三)每名學生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
符合申請條件者請填寫獎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後，逕送中興大學材料系系辦公室，送交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。

 1. 獎學金申請表。
 2. 入學後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3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4. 自傳。
 5. 其他有利申請文件。(例如：清寒證明)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四月第三個星期三截止申請。
- 七、審查標準及程序：
 - (一) 振鋒公司委託中興大學材料系於每年五月中完成獎學金之申請審查。
 - (二) 審查主要依據申請者的學業成績與學術表現，如成績相同者，清寒家庭、低收入戶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
八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申請並核定錄取之獎助同學，應於在學期間利用暑假至振鋒公司實習，實習期間為一個月，實習結束後由振鋒公司發給服務證明書。

(二) 實習工作期間，振鋒公司除依規定發給薪資報酬外，一切均依政府法令及振鋒公司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學金頒發：於完成至振鋒公司的實習後，持振鋒公司的實習證明文件向中興大學材料系依本項合約書，領取獎學金及獎狀。中興大學材料系依本項合約書，提供獎助學金發放證明資料寄回振鋒公司存查。

十、本合作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另行協商修訂之。

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

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系主任

振鋒材料科學系
工程學系系主任 汪俊延

汪俊延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